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205

分 标：7 分标（广西驾驶培训监管技术服务）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乙方：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目录

1、合同主要条款	2
2、采购需求	6
3、中标通知书	9
4、投标函	10
5、开标一览表	11
6、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7、技术要求偏离表	18
8、售后服务承诺	21

1、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153号-006

合同编号：12N49850132X202612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驾驶培训监管技术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	项	¥313800.00	¥3138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研发、开发等相关实施团队驻场进行开发实施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

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4、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5、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6、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50%；在乙方签订合同2个月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能力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

在乙方签订合同4个月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210210110922101708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行号：102611010117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三十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2026年 月 日 4501030081030 4501030452811	乙方：（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写字楼12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维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少华
电话：0771—2115425	电话：010-64488850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2102101109221017081	账号：1104100104001327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2X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AAR6E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10026

2、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投标人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获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或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7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广西驾驶培训监管技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实现以下服务: (一)平台日常系统功能维护工作: 1、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对全区 728 所驾驶培训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对全区驾培学员培训学时进行筛查监管,主要包括驾培机构管理系统服务、学员培训过程管理系统服务、服务监督与评价管理系统等服务,要求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安装正确、测试及运行正常,平台包含省市县三级应用端,提供各有关技术升级支持服务。 2、提供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在安装、调试、故障清除、优化配置、软件接口优化、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的功能完善及系统软件优化,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 (二)驾驶培训监管平台其他技术服务: 1、完成与计时系统的对接测试。推进计时平台数据对接上报数据质量工作(督促计时平台上传分钟学时、行车轨迹、培训过程照片),使电子教学日志

			能正常审核； 2、完成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3、完成与公安交管考试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4、推进日常计时平台对接、广西全区 14 个地市驾驶培训机构技术解答、周报月报撰写、交通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协助工作；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运营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 5、建立监控体系，实时跟踪系统性能；定期生成运营报告，分析运营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定义技术支持的方式（如电话、邮件）及响应时间，日常处理学员备案、转校、解除阶段审核；定期撰写周报、月报、巡检报告，处理计时培训系统相关问题。 （三）平台系统对接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对接新计时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接入，机器人教练和模拟器学时上传对接。对计时平台的虚假培训记录开展连接核验，定时扫描异常学时，保证培训学时对接正确。 （四）平台系统功能调整 配合中心开展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调整。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在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个月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能力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在中标人签订合同 4 个月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20%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并在广西设有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如已具备本地化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未设立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驾驶培训规范引导推进，并配合 2 名或以上运维		

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内驾驶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4、投标人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5、投标人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6、投标人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二）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中标人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中标人应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中标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8、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中标通知书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GXZC2026-G3-000995-KWZB) -7 分标-中标通知书

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GXZC2026-G3-000995-KWZB)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 7 分标(广西驾驶培训监管技术服务) 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为:广西驾驶培训监管技术服务 1 项,包含:(一)平台日常系统功能维护工作;(二)驾驶培训监管平台其他技术服务;(三)平台系统对接服务;(四)平台系统功能调整。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

中标金额: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00)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宇昀

联系电话:0771-2115425

代理机构联系人:余 静

联系电话:0771-2023902



4、投标函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梁金池（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写字楼1211 邮编：10026

电话：010-64488850 传真：/

投标人名称：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帐号：11044001040013277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伟强

投标人（盖公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5、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

分标：7 分标

投标人名称：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驾驶培训监管技术服务	1 项	313,800.00	313,8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313,800.00）</u>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学强

投标人（盖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2 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7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方完成合同的签订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为：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 2026 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在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个月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能力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在中标人签订合同 4 个月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20%	我公司承诺响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在中标人签订合同 2 个月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能力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 30%合同款；在中标人签订合同 4 个月后，采购人于 10 个	无偏离

	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并在广西设有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如已具备本地化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地址、服务团队名单、联系方式；未设立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驾驶培训规范引导推进，并配合 2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内驾驶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4、投标人应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质量要求： 1、我公司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 3、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驾驶培训规范引导推进，并配合 2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内驾驶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4、我公司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无偏离

	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5、投标人应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6、投标人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必须在1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	运维记录详细。 5、我公司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6、我公司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我公司在10分钟内进行响应,2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	
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	我公司承诺响应服务规范要求: 1、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2、我公司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	无偏离

		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		
3		（二）驾驶培训监管平台其他技术服务： 1、完成与计时系统的对接测试。推进计时平台数据对接上报数据质量工作（督促计时平台上传分钟学时、行车轨迹、培训过程照片），使电子教学日志能正常审核；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二）驾驶培训监管平台其他技术服务： 1、完成与计时系统的对接测试。推进计时平台数据对接上报数据质量工作（督促计时平台上传分钟学时、行车轨迹、培训过程照片），使电子教学日志能正常审核；	无偏离
4		2、完成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2、完成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无偏离
5		3、完成与公安交管考试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3、完成与公安交管考试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无偏离
6		4、推进日常计时平台对接、广西全区 14 个地市驾驶培训机构技术解答、周报月报撰写、交通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协助工作；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运营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4、推进日常计时平台对接、广西全区 14 个地市驾驶培训机构技术解答、周报月报撰写、交通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协助工作；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运营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	无偏离
7		5、建立监控体系，实时跟踪系统性能；定期生成运营报告，分析运营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定义技术支持的方式（如电话、邮件）及响应时间，日常处理学员备案、转校、解除阶段审核；定期撰写周报、月报、巡检报告，处理计时培训系统相关问题。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5、建立监控体系，实时跟踪系统性能；定期生成运营报告，分析运营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定义技术支持的方式（如电话、邮件）及响应时间，日常处理学员备案、转校、解除阶段审核；定期撰写周报、月报、巡检报告，处理计时培训系统相关问题。	无偏离
8		（三）平台系统对接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对接新计时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接入，机器人教练和模拟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三）平台系统对接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对接新计时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接入，机器人教练和模拟器学时上	无偏离

		器学时上传对接。对计时平台的虚假培训记录开展连接核验，定时扫描异常学时，保证培训学时对接正确。	传对接。对计时平台的虚假培训记录开展连接核验，定时扫描异常学时，保证培训学时对接正确。	
9		(四)平台系统功能调整 配合中心开展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调整。	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要求 (四)平台系统功能调整 配合中心开展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调整。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伟强
 投标人（盖公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8、售后服务承诺

7、服务承诺

7.1服务内容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平台日常系统功能维护工作：

1、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全区 728 所驾驶培训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对全区驾培学员培训学时进行筛查监管，主要包括驾培机构管理系统服务、学员培训过程管理系统服务、服务监督与评价管理系统等系统服务，要求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驾培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安装正确、测试及运行正常，平台包含省市县三级应用端，提供各有关技术升级支持服务。

2、提供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系统软件在安装、调试、故障清除、优化配置、软件接口优化、数据库维护、数据备份、对系统进行的功能完善及系统软件优化，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故障、数据备份及管理、技术业务支持、应用软件日常功能修改、灾后数据恢复以及软件日常升级服务、数据规范和处理、系统性能优化、应用服务维护。

（二）驾培培训监管平台其他技术服务：

1、完成与计时系统的对接测试。推进计时平台数据对接上报数据质量工作（督促计时平台上传分钟学时、行车轨迹、培训过程照片），使电子教学日志能正常审核；

2、完成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3、完成与公安交管考试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4、推进日常计时平台对接、广西全区 14 个地市驾驶培训机构技术解答、周报月报撰写、交通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协助工作；针对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运营服务，满足平台产品使用需求。

5、建立监控体系，实时跟踪系统性能；定期生成运营报告，分析运营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定义技术支持的方式（如电话、邮件）及响应时间，日常处理学员备案、转校、解除阶段审核；定期撰写周报、月报、巡检报告，处理计时培



训系统相关问题。

(三) 平台系统对接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本项对接新计时平台、远程教育平台接入，机器人教练和模拟器学时上传对接。对计时平台的虚假培训记录开展连接核验，定时扫描异常学时，保证培训学时对接正确。

(四) 平台系统功能调整

配合中心开展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调整。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7.2商务要求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以下：

（一）合同签订期：

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中包含货物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由我方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我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 50%；在我方签订合同 2 个月后，由采购人对我的服务能力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 30%合同款；在我方签订合同 4 个月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 20%合同款。采购人付款前，我方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7.3服务质量要求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以下要求：

- 1、我方具备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经验。
- 2、我方承诺中标后能为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 3、我方提供 7*24 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实时响应内部服务请求，详细记录问题解决情况。维护期内配备 1 名技术人员在本地进行驾驶培训规范引导推进，并配合 2 名或以上运维人员通过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服务、预防性服务、定期专访、远程监控等服务方式，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面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省内驾驶培训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包括通过网络、电话和邮件远程技术协助，现场技术支持。
- 4、我方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服务态度良好、问题解决及时、重大问题及时反馈、运维记录详细。
- 5、我方建立常见系统故障应急预案，以便出现问题后，及时作出响应，降低事故后果。
- 6、我方有义务对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前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技能。
- 7、当出现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时，我方在 10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7.4服务规范要求承诺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广西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运营及维护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95-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服务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 1、我方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 2、我方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 3、我方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规范进行日常工作，如果发生由于日常工作遗漏和疏忽导致业户的数据丢失或被攻击、未授权的配置变更等影响业主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将根据情节严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 4、我方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我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我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不得私自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我方必须承担为采购人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以下内容：我方严格控制了解项目关键资料的人员范围，对参与项目运维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明确保密责任，严格保密纪律，不得泄漏、使用系统数据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 5、我方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我方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采购人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我方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 6、我方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如定期修改系统管理员密码，提醒用户及时更新密码，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我方通过数据在应用和传输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数据质量问题，按照相关标

准和规范进行维护和整理，保障数据质量，确保数据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我方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各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应的国产化服务。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8、我方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国交信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